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 meet.google.com/sjs-kyix-kkc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1 年 4 月 19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於核備。	商學與資訊學院 111 年 5 月 4 日於商學與資訊學院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二、追認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規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完成遠距課程相關資訊填報作業。
提案三、高雄校區「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調整臺北校區部分學系所 109 至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一組網頁周知。
提案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六、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夏日學院申請開班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議入學服務處會後可考量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可行性。	入學服務一中心 依委員建議修改「夏日學院」名稱為「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經會後討論並結合其他活動行程規劃，擬援往例開設三門課程及維持一個梯次。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於歷年成績單標示方式，提請核備。

說明：有關本校學生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未通過或不通過者，於歷年成績單呈現方式，語言中

心及註冊課務組共商研議之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四上未通過者，學生學期通知單該科成績會呈現「F」表示該科不通過，以達提醒作用。但為學生未來升學及就業之考量，故於下學期開學日前，刪除選課資料，修正其歷年成績單不呈現該科紀錄。
- 二、四下未通過者，不刪除該科選課資料，故歷年成績單於四下會呈現該科未通過之紀錄。
- 三、延修生未通過者，不刪除該科選課資料，故歷年成績會呈現該科未通過之紀錄。

決議：准於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正設計學院「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章程調整，爰修正設計學院「『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p. 1-3】
- 三、本案業經設計學院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計學院「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學程申請資格： (二) 招生對象及名額：依序為 1. 本學院學籍生與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學籍生、2. 本學院交換生、3. 非本學院之學籍生。</p>	<p>三、學程申請資格： (二) 招生對象及名額：依序為 1. 本學院學籍生(每系上限 8 名為原則)、2. 本學院交換生(上限 8 名)、3. 非本學院之學籍生(上限 8 名)。</p>	<p>敘明申請學生之身分及取消修課人數限制。</p>
<p>四、學程甄選作業： (一) 甄選方式：本學院學籍生與交換生之甄選依各系規定辦理；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學籍生之甄選由 ETP 辦公室辦理；非本學院學籍生之甄選以英語成績與在學成績為主要甄選條件，由本學院辦理。</p>	<p>四、學程甄選作業： (一) <u>本學程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本學院公告甄選，申請日期及報名方式以公告為準。</u> (二) 甄選方式：本學院學籍生與交換生之甄選依各系規定辦理；非本學院之學籍生之甄選以英語成績與在學成績為主要甄選條件，由本學院辦理。</p>	<p>敘明甄選方式及申請學生之身分。</p>
<p>五、學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 (三) 本學程科目可抵換部份共同課程科目(抵換科目說明如【附件一】)。 (四) 學生所修習之學程科目，除可抵換部份共同課程科目之外，「設計力核心課程」均得採計為主修學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與跨部選修之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學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 (三) 本學程科目可抵換博雅學部開設之部份通識科目(抵換科目說明如【附件一】)。 (四) 學生所修習之學程科目，除可抵換上述博雅學部之部份科目之外，「設計力核心課程」均得採計為主修學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與跨部選修之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惟因修習本學程而學分超過上限者，得於開學後現場加退選結束一</p>	<p>1. 文字修正，依本校組織章程將「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2. 刪除第六條不符現行條例之部分內容並依「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週內向本學院核備，由本學院彙整名單送課務單位備查。
--	---------------------------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設計管理學分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設計學院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學程停招說明書與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 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數位科技微學程作為程式教育的延伸，並於 110 年 10 月納入校庫指標。
- 二、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程式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111 學年度起，由管理學院及商資學院先期推動此微學程，其他學院再後續加入。
- 三、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一【pp. 6-13】。
-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共同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英語學位學程」，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與校區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委員兼召集人，語言一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國際長、研發長、<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並聘請 1 至 3 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顧問；另請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列席。</p>	<p>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委員兼召集人，語言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學院院長、國際長、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與副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 1 至 3 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顧問；並請應用外語系主任及應用英語系主任列席。</p>	<p>1.文字內容修正。</p> <p>2.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改，修正委員組成。</p> <p>3.會議決議，本委員會日後均邀請學系主任列席參與會議。</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十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十三點因文字誤植，故擬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要點自訂更嚴謹之規定，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要點自訂更嚴謹之規定，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送 <u>研究生處及教務處</u> 核備後實施。	因文字誤植，故作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內容。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u>當地國政府或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大學。</u> 三、須為<u>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p>	<p>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p>	<p>1. 內容修正。 2.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第二款及新增第三款內容。</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二年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修業年限二學年整〉或四學期〈修業年限三學年整〉)。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二年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修業年限二學年整〉或四學期〈修業年限三學年整〉)。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u>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u> <u>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u></p>	<p>1. 內容修正。 2. <u>第二項刪除。</u>有關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之規定。</p>

決議：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及刪除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由北高校區語言中心依學生情況個別訂定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大學英文(3)(4)課程規劃，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刪除附表。
- 二、依 110 學年度第 2 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招「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故刪除本辦法第五條。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共同課程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共同課程學分，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參見<u>北、高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u>）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p>	<p>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共同課程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共同課程學分，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參見<u>本辦法附表</u>）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p> <p><u>「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得配合職場英語文應用開設必修分組課程。</u></p>	<p>1.內容修正。</p> <p>2.未來擬由北高校區語言中心依學生情況，分別訂定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大學英文(3)(4)課程規劃。</p>
	<p>第五條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本學程由語言中心統籌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 18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選讀前項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之學</p>	<p>因為已規劃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招，故本條刪除。</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應支付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附表：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刪除附表。	
年級	課程名稱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大一	大學英文 (1) (2 學分)	1. 3 分鐘自我介紹 (20%) 2. 英語檢定字彙 500 字 (10%)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1) 課程學期成績 30%。	重修大學英文 (1)
	大學英文 (2) (2 學分)	1. 英語檢定字彙 1000 字 (10%) 2.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0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40/240)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2) 課程學期成績 30%。	重修大學英文 (2)
大二	大學英文 (3) (2 學分)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 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 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5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 (3) 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大學英文 (3)
	大學英文 (4) (2 學分)	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 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 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 (4) 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大學英文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八點、第十點及刪除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高雄校區學生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依「高雄校區英語文畢業能力補救課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辦理，故修正本規定第八點。
- 二、因法規中已有相同文字，故擬刪除附表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 (一) 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八、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 (一) 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	1. 高雄校區學生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擬依高雄校區英語文畢業能力補救課程辦

<p>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p> <p><u>(二)高雄校區學生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依高雄校區英語文畢業能力補救課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辦理。</u></p> <p><u>(三)</u>若學生已嘗試<u>上述補救方案</u>2 次（含）以上仍無法通過者，得申請<u>參加語言中心線上數位課程 60 小時，且完成課程指定考試</u>並及格。</p>	<p>期授課 36 小時。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p> <p><u>(二)</u>若學生已嘗試2 次（含）以上之<u>上述補救方案</u>且皆無法<u>順利通過者</u>，得申請<u>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u>並及格。</p>	<p>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辦理。</p> <p>2. 新增一款次與款次異動。</p>
<p>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表：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

因法規中已有相同文字，故擬刪除本附表。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u>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繳交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 2. 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u>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繳交校外外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 3.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u>請參閱「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u>	1. <u>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u> 2. <u>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二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高雄校區通識教育二中心暑期營隊開班及認列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特辦理新生暑期營隊。
- 二、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
- 三、依前開要點，暑期先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四、通識教育二中心 111 學年暑期營隊開課資訊、認列課程及學分詳如附件一【pp.14-20】

序號	營隊名稱	辦理日期	認列課程名稱/學分
1	品德生活營	111.8.22-8.26	生活藝術/1學分
2	生命探索營	111.8.27-8.30	科技與社會/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二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商學與資訊學院之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暑期配合勞動部新尖兵計畫，擬以「看見台灣，隼的視角」課程繼續申請認列通識興趣自選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課程配合勞動部新尖兵計畫，已第二年獲准招生。

- 二、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
- 三、依前開要點，暑期先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四、資通系 111 學年暑期營隊開課資訊、認列課程及學分詳如附件一【pp.21-23】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認列課程名稱/學分
1	看見台灣，隼的視角	111. 6. 27-8. 5	科技與社會/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及「108 至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0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8 至 110 學年度部分系所調整之必選修科目資料如下表：
- 三、請參閱【附件二】。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	-	-	P.1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P.2	P.5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P.8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	P.10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日間學制)	P.12	P.15	P.18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制)	P.21	P.24	P.27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	-	P.30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	P.32	P.35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制)	P.38	P.40	P.42
音樂學系碩士班	-	-	P.44
音樂學系弦樂組(日間學制)	P.46	P.58	P.70
音樂學系聲樂組(日間學制)	P.49	P.61	-
音樂學系管樂與擊樂組(日間學制)	P.52	P.64	P.73
音樂學系鋼琴組(日間學制)	P.55	P.67	-
建築設計學系(日間學制)	P.76	-	-
服裝設計學系(日間學制)	-	P.80	P.83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制)	-	P.86	P.89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P.92	-	P.9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高雄校區「108-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調整必/選修修科目，其原因詳列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三】。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P.1	P.5	P.9-	-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	-	-	P.13-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日間學制)	P.17	P.21-	P.25	P.29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制)	P.33	P.36	P.39	P.42-
觀光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P.44	P.48	P.52	-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制)	-	-	P.56	P.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11年0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及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三、請參閱【臺北校區附件四；高雄校區附件五】。

(一)臺北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1	日通選 A	跨文化素養/新開 (密集式線上課程)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 1~P. 4】。
2	日通選 A	由柏拉圖到 IG-視覺文 化的衝擊/新開 (密集式線上課程)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 5~P. 9】。
3	日通選 A	為你的人生建立個人與 專業品牌/新開 (密集式線上課程)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10~P. 13】。
4	日通選 A	翻轉人生-新南向/新開 (密集式線上課程)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14~P. 17】。
5	心研一甲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1)	必修	1	1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18~P. 21】。
6	心研一甲	深度心理學-歷史、 認識論和方法論(1)	必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22~P. 25】。
7	心研一年級	童話分析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 26~P. 29】。
8	心研一年級	希臘哲學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 30~P. 33】。
9	日服三年級	智慧時尚-數位服裝	選修	3	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 34~P. 37】。
10	日建二年級	表演藝術(1)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38~P. 41】。
11	日企四甲	專業英文(二)	必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42~P. 45】。
12	企研一年級	新事業發展策略	選修	3	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46~P. 49】。
13	日智三甲	會議展覽管理	選修	3	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 P. 50~P. 53】。

(二)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1	日通選 A	全球商業與實踐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54~P.57】。
2	日通選 A	博物館之窗 Museum Management-The window to the past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58~P.61】。
3	日通選 A	韓國流行文化 Expedition of K-pop	選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62~P.65】。
4	日服三年級	國服研究製作	必修	3	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66~P.69】。
5	進企三甲	財務管理	必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四-P.70~P.74】。

(三)高雄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通識中心 文創旅遊與策展思考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1-P.4】
2	通識中心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5-P.8】
3	進服一甲 國文(1)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9-P.14】
4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進修學制) 大學英文(1)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15-P.19】
5	觀光三年級 觀光電子商務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20-P.22】
6	服經系三年級 視覺創意設計(一)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23-P.27】
7	進服一甲 服飾產業概論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28-P.31】
8	進服一年級 西洋服裝史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32-P.35】
9	服經系三年級 電腦網路行銷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36-P.39】
10	服經系二年級 國際品牌策略分析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40-P.44】
11	服經系四年級 國際藝術學程-歐美組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45-P.48】

(四)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金管系三年級 公司理財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49-P.52】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2	資通系四年級 數位匯流終端技術應用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53-P.55】
3	時尚系三年級 3D 設計(一)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56-P.59】
4	應日二年級 日語語法(二)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60-P.64】
5	應日二年級 日語語法(二)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65-P.69】
6	應日系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70-P.75】
7	應英系三年級 秘書實務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76-P.79】
8	應英系四年級 流行時尚英文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80-P.84】
9	觀光四甲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85-P.87】
10	觀光系四年級 餐旅業創新管理趨勢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88-P.90】
11	觀光系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概要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91-P.94】
12	觀光系四年級 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95-P.98】
13	觀光系四年級 服務業品質管理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99-P.102】
14	觀光系四年級 人文社會解說導覽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五-P.103-P.10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暑期新開及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 三、請參閱【附件六】。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備註
1	通識中心 品德法治教育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1-P.5】	110-3
2	通識中心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必修 0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6-P.11】	110-3
3	通識中心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必修 0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12-P.16】	110-3
4	通識中心 軍訓	*必修 0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17-P.22】	110-3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備註
5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1)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 P. 23-P. 27】	110-3
6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1)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 P. 28-P. 32】	110-3
7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2)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33-P. 37】	110-3
8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2)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38-P. 42】	110-3
9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3)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43-P. 47】	110-3
10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3)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48-P. 52】	110-3
11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4)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 P. 53-P. 57】	110-3
12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4)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58-P. 62】	110-3
13	國貿系三年級 貿易理論與政策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63-P. 65】	110-3
14	資通系二年級 資料結構	*必修 3 / 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66-P. 68】	110-3
15	觀光系二年級 觀光社會學	*必修 3 / 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69-P. 71】	110-3
16	觀光系三年級 研究方法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 P. 72-P. 75】	110-3
17	觀光系三年級 觀光心理學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76-P. 78】	110-3
18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1)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79-P. 83】	110-4
19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1)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84-P. 88】	110-4
20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2)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89-P. 93】	110-4
21	語言中心一年級-高 大學英文(2)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94-P. 98】	110-4
22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3)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99-P. 103】	110-4
23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3)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104-P. 108】	110-4
24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4)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109-P. 113】	110-4
25	語言中心二年級-高 大學英文(4)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114-P. 118】	110-4

(二)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備註
1	觀光系四年級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六-P. 119-P. 121】	110-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及部分系所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0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	P.1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P.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P.5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P.7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P.9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制)	P.12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P.14
音樂學系碩士班	P.16
音樂學系弦樂組(日間學制)	P.19
音樂學系管樂與擊樂組(日間學制)	P.22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P.25
服裝設計學系(日間學制)	P.27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制)	P.3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P.33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P.3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P.38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P.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高雄校區「111 學年度進修學制大一新生共同課程學分說明(服經系產學專班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調整部份科目內容，如附件：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擬變更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通過程序，詳見附件。

「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各中心(室)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各中心(室)會議審議，提送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	七、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各中心(室)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各中心(室)會議審議，提送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	敘明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本要點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踐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實踐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設置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一)體育課程及「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課程之規劃與檢討。 (二)體育相關課程發展方向與特色之研議。 (三)其他體育課程相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執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到十二人，當然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體育教師選任五至七人擔任；選任委員由學生代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各一人)與校外代表(學者專家、業界人士、畢業校友各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得成立特色領域類別課程審議小組，由體育一室或體育二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課程審議小組由授課教師或相關專家五人以上組成，規劃、檢討該領域類別之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	明定本辦法得視需要成立特色領域類別課程審議小組之成員及討論議案內容。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體育一室或體育二室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時間。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委員會會議應出席人數及通過審議人數。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
八、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本要點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設置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一)除「大學英文」與「體育」外之「基礎通識課程」、「特色通識課程」、「大師講座」、「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以及除「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與「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外之「通識興趣自選領域課程」之規劃與檢討。 (二)通識相關課程特色與發展方向研議。 (三)其他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執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選任五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

至七人擔任。選任委員：由學生代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各一人）與校外代表（學者專家、業界人士、畢業校友各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得成立通識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審議小組，由通識教育一中心或通識教育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課程審議小組由授課教師或相關專家五人以上組成，規劃、檢討該領域類別之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	明定本辦法得視需要成立特色領域類別課程審議小組之成員及討論議案內容。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通識教育一中心或通識教育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時間。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委員會會議應出席人數及通過審議人數。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
八、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本要點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設置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一)外語相關課程以及「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課程之規劃與檢討。 (二)外語相關課程特色、發展方向及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反饋至課程改善情形之研議。 (三)其他通識外語相關課程相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執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到十二人，當然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語言中心教師選任五至七人擔任；選任委員由學生代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各一人）與校外代表（學者專家、業界人士、畢業校友各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得成立外語課程審議小組，由語言一中心或語言二中心主任委任召集人，課程審議小組由授課教師或相關專家五人以上組成，規劃、檢討該領域類別之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	明定本辦法得視需要成立特色領域類別課程審議小組之成員及討論議案內容。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語言一中心或語言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時間。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委員會會議應出席人數及通過審議人數。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
八、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風保系

案由：管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已停招，故刪實踐大學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第七項，修正對照表如下。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正門檻				原門檻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一	A.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左列任一特種考試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一	A.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左列任一特種考試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	B.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	B.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三	C.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三	C.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四	D.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左列考試均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四	D.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左列考試均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五	E.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個人風險管理師、企業風險管理師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五	E.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個人風險管理師、企業風險管理師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六	F. 其他保險、財金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六	F. 其他保險、財金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七	G. 修習管理學院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不含深化及跨領域學程)			七	G. 修習本系「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決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七、本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決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主任委員應邀請本學系學生、本學系畢業學生、業界人士、本學系兼任教師等若干人列席會議。</p>	<p>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於第三點已明訂委員會由專任教師、學生代表、本系畢業校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 2. 現行課程委員會會議已不再邀請兼任教師列席，擬修正相關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